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特拉伊先生 (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740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5/70/1; A/C.5/70/L.1)

1. **主席**说,委员会必须本着透明、信任和高效地精神工作,委员会如果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工作,就必须在所有问题上达成共识。

2. 他请各位成员审议本届会议主要会期委员会拟议工作方案和相关文件准备情况的说明(A/C.5/70/L.1)。将为续会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单印文件情况清单。他想突出强调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0/250)所提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某些建议。就工作合理化而言,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上酌情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介绍其委员会讨论工作方法的情况。

3. 到 2015 年 12 月 11 日,委员会应当完成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鉴于经费制约,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应在上午 10 点马上开始,到下午 6 点休会。按照惯例,至少有四分之一成员到会才能宣布开会和进行辩论——这条规定应当放弃。总务委员会提请大家注意大会议事规则有关举行会议的第 99(b)、106、109、114 和 115 条规定。

4. 应当努力减少所通过的决议数目,决议不应当要求秘书长提交报告,除非此类报告是执行决议和继续审议某项目绝对需要的。决议篇幅要短,要着重于行动。此外,各主要委员会应当仅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附属机构不要求作出决定的报告;如果有关方面没有具体要求委员会就报告进行辩论或通过决议,委员会就不要这样做。

5. **Mminele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委员会的工作量日益加大,会员国务必要提前很早就收到报告。77 国集团欣赏最近所作的改进以及秘书处不断作出的努力,但会员国审议报告及为谈判作出适当准备的能力,仍然因为文件迟发而受到不利影响。令人遗憾的是,报告的印发日期,而不是会员国对某项目的重视程度,正在成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因素。

6. 77 国集团欢迎主席团编制均衡的工作方案,知道在整届会议过程中,都会根据进展情况对工作方案加以修改。77 国集团相信,将认真考虑项目的时间安排,确保提出涉及大量报告的项目事宜会均匀分配。77 国集团还相信,工作方案将具有务实性,会顾及全体成员的利益。此外,应当留出充分的时间,对重要项目进行有效审议;主席团应当同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协调,确保及时提出报告。

7. 77 国集团认为,对于本组织有效运作而言,所有议程项目同等重要。会员国负有一项集体责任,即:作出能使本组织有效和高效执行任务的决定;谈判不搞小圈子,而要以开放、具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最后,委员会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工作,不要无故拖延会期。

8. **Kisok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非洲国家集团赞赏地注意到,已经印发了若干报告;鉴于委员会工作量大,非洲国家集团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及时提供剩余的报告,便利委员会顺利履行责任。在本届会议期间,非洲国家集团将密切注视各个议程项目,并将努力了解:有什么安排部署到位,以执行有关发展筹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任务?这样可以把此类安排纳入审议中的拟议预算中。

9. 需要就按照《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迅速作出决定,使得有关会员国能够全面参与大会工作。最后,谈判应当以开放、具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且遵守商定的时限。

10. **Pereira Sotomayor 女士**(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关于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讨论,应当遵循支付能力原则,并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除了上限之外,目前编制经费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适当地反应了会员国相对经济状况的波动,成为联合国摊派费用的可靠公式。拉加经委会成员因而反对对现行方法作任何变动。

11. 由经常预算为政治特派团供资，给可用于发展筹资等其他目的的资源造成很大的制约，扭曲了正常状况——这一点依然令拉加经委会感到关切。必须要紧急着手解决这一问题，使得政治特派团能够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工作。应当为政治特派团单设特别账户，按7月1日至6月30日财政期间编制预算、提供经费，并提出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这一点应体现在它们对所有和平与安全行动(包括政治特派团)经费的支持上面。

12. 拉加经委会全面致力于在秘书处提议和咨询委员会有关决议基础上、对政治特派团进行整体改革；因此，拉加经委会将同其他国家进行讨论，以便就此事作出令人满意的决定。委员会经年不采取行动，为政治特派团单设账户的事情变得日益紧迫。

13. 必须向会员国提供其在委员会内高效开展工作和确保高质量谈判所需的一切文件。因此，秘书处必须确保以所有工作语言及时分发文件——多年来，大会就是这样授权规定的。最后，会员国不及时足额缴款，本组织就无法正常运作，因此，拉加经委会敦请所有会员国缴纳会费，并谴责针对任何会员国的、意图使会员国缴付摊款工作复杂化的任何单方面行为。

14. **Vraila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委员会日程排得很满，要在预定最后期限前完成其工作方案，需要所有会员国集体作出努力。此外，所需的一切文件都必须及时提出，并以所有官方语言同时散发，尤其是那些涉及具有时效的、对2016-2017年经常预算产生影响的问题的文件。及时印发文件，才能确保举行透明而具有包容性的谈判，否则就无法取得成功的结果。

15. 不断加大的新型挑战导致产生了新的职能和新的任务，这反过来又要求采取新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效率、效益和预算纪律的原则就至关重要。联合

国工作人员队伍得到有关“团结”项目和流动问题的现行改革的支持，效力得到提高；本组织必须充分发挥工作人员的潜力。联合国的管理工作必须注重结果和成果、而非产出，必须对资源有声有色地加以有效利用，重新确定任务优先次序，再进行资源调动。

16. 委员会行事不要零敲碎打，那样会大幅增加已商定的方案预算额。欧洲联盟和他所代表的其他代表团因而将继续质疑联合国预算的递增性和不可预测性，并将就此提出改革提案。就联合国预算而言，本组织必须实行会员国自身正在执行的、同样严格的预算纪律。他所代表的各代表团将同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及秘书处在55.68亿美元拟议预算基础上协作，审议采取新的办法，让本组织走上更可持续之路。欧盟还将继续仔细审查政治特派团的各项预算。

17. 大会强调必须为重计费用问题找到全面解决办法，请秘书长考虑到方法方面的一些进展。欧洲联盟成员将继续努力，全面处理2014-2015年和2016-2017年重计费用事宜。此外，它们盼望着收到更加详细的、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进程的筹资提议，同时考虑到效力、调动和重新确定优先次序的原则。

18. 欧洲联盟成员坚定支持联合国和多边主义，致力于提供本组织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但坚信，在提高本组织效率和效力方面，仍有很大余地。欧盟成员盼望着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专业职类工作人员赔偿制度的提议以及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筹资的提议。

19. 就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和维持和平行动分摊率而言，务必要以更加均衡的方式，分担为本组织供资的责任。然而，应当避免向最弱势的国家分摊过度的款项，而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应当承担本组织经费较大的份额。

20. **南博先生**(日本)说，委员会的工作不要像往年那样，拖过预定的最后期限。鉴于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相互信任已得到加强，日本代表团坚信，将能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就所有议程项目达成共识，委员会将能按时完成工作。日本代表团期望着能就所有事

项进行建设性讨论，以期实现提高联合国效力和效率的共同目标。

21. **Colem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依然是合作追求和平繁荣的得力论坛，但在提高效力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联合国必须继续努力提高效益。美国代表团欣赏秘书长精简活动、加强问责制和提高效率的努力。有了“团结”项目，秘书处第一次拥有了一个强有力的工具，管理人员可以籍此分析效力并在本组织全范围确定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而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则让有关方面有机会进行早就应该实施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已经进行的结构调整。作为结构调整的一部分，联合国必须采取自下而上的预算编制办法，取消过期无用的任务规定，把释放出来用于影响力更大的活动。对增加预算的依赖，依然令美国代表团深感不安。

2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如何使得补偿更加现代化、简单和合算的建议，值得大家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认真加以审议并采取行动。本组织不能就这样又重新回到老一套的路子上去，使得预算以无法持续的方式增长。相反，本组织必须继续发扬在促进可持续预算额度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一方面，会员国面临财政制约，另一方面，又必须确保本组织拥有执行其使命的手段；编制预算时，这两方面要平衡兼顾。联合国要生存下去，唯有量入为出；即使在新任务范畴内，遵守预算纪律也是必须的。本组织必须确定资源优先次序，把资源从已无大用的活动领域转用于值得投资的活动上面。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世界提出了议程，不过，这些目标要由会员国自身去实现。结果，对任何有关的预算要求应当仔细加以审查，避免重复劳动。

23. 委员会在审议 2014-2015 和 2016-2017 两年期最后批款预算请求时，必须铭记更广泛的改革议程。鉴于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产生了大量一次性费用，如资助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以及解决基本建设总计划，委员会核准的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应大大低于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世界各地纳税人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因此，本组织必须履行最大的财政责任。

美国代表团欢迎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中冻结相当于 68 个员额的提议，但认为这仅是一个开始，未来还需开展更深入的改革。会员国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作出了重大投资，因此本组织需要采取更大胆的行动，而非仅仅冻结 0.5% 的员额。此外，重计费用的现行做法破坏了预算规范的原则，必须取消。为进行良好管理，本组织必须重新确定各项事务的轻重缓急，并在必要时削减预算，一旦 12 月预算获得通过，秘书处每位管理人员都应把支出控制在预算以内。

24. 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协商一致原则，并尽一切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然而，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迫使少数人接受一项决定，美国代表团鼓励 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的是实现一个充满活力、创新和有效的联合国。而很多时候委员会的工作被宣传为零和博弈。然而，一个有效和可持续的联合国对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

25. **郭学军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希望各方本着民主协商、合作共赢的伙伴精神，相互照顾彼此关切，取得各方都满意的结果。中国代表团还希望各方携手推动在预定的时间表内完成工作方案。最后，中国代表团对文件准备的滞后感到关切，希望秘书处及行政与预算咨询委员会能够及时散发各议题文件，为谈判提供有力的支持。

26. **郑昺河先生**(大韩民国)说，所有会员国均须展示合作、开放的态度，致力于达成共识，以便委员会在商定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工作方案这一繁重任务。

27. 会费分摊比额表应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为此，委员会必须认真审查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调整，因为它们常常导致一国的支付能力和分摊率出现差异。

28. 秘书长提议的 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重计费用前数额为 55.7 亿美元，略高于 2014 年 12 月商定的预算大纲数额。韩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财政效率，并鼓励他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查新通过的实际支出授权的影响时，继续努力提高效率 and 成效。在

这方面，韩国代表团期待本组织能通过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提高效率。最后，他指出，70%的经常预算用于工作人员费用，韩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为改进现有的薪金、津贴和福利制度而付出的努力，并将继续参与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设性讨论。

29. **Khaliz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了各种复杂问题，应据此协商一致地通过平衡、有效的决定；他回顾委员会将审议本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和下一个两年期拟议预算，并强调指出，任何追加批款请求都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因为近年来核准的大量新任务已经导致了大量的额外资金需求。此外，秘书处应加强预算实效、透明和规范。为此，俄罗斯代表团愿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寻求节余，但前提是它们不会对政府间机构核准任务的执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将仔细审查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因“团结”项目的预期益处而减少方案支助服务支出的建议。

30. 关于分摊比额表，现行方法和计算将导致俄罗斯联邦等会员国的摊款大幅增加。摊款数应反映国家的支付能力，现行方法总体上符合这一原则。俄罗斯代表团相信，同往年一样，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定将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31. 本组织许多正在进行的改革举措以及关于这些举措的报告占用了委员会越来越多的时间。如果这些报告所载提议含糊不清，未能明确说明所涉财务、法律、人员配置和方案问题，则委员会无法就其做出迅速和明智的决定，事实上这种情况经常发生。而这种情况导致了一些举措长时间得不到核准或被从议程中取消。这些改革举措与本组织在纽约、日内瓦、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等地开展的大型基础设施计划的内容和最后费用之间的联系不容忽视。委员会应寻求协同效应和合理支出，为此考虑到改革举措和基础设施计划之间的密切联系。相关例子包括弹性工作时间和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32.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每六年，委员会同时审查三个重要项目：两年期预算、经常预

算的分摊比额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问题。这些问题是复杂的，反映了会员国致力于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危地马拉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根据拟议工作方案，在分配的时间内，就这些问题达成实质性协定。

33. 需要采取措施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确保会员国捐款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并且对执行政府间决定和任务没有任何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最好能分享相关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34. 预算谈判显然政治性很强并且非常复杂，但危地马拉代表团相信委员会能够根据预算大纲和其他先前承诺达成协议。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及其他领域的关键复核程序正在进行中，危地马拉代表团希望各方秉承善意、信任和务实的精神进行谈判。

3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批准了拟议工作方案，但有一项前提是，主席团将考虑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并做出必要的调整。

36. 就这样决定。

37. **主席**建议，应将10月23日定为提交填补附属机构空缺和其他任命的候选人的截止日期，而且，选举应于11月6日举行。他认为委员会对该建议没有异议。

3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70/11 和 A/70/69)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A/70/331)

39. **Griever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0/11)。他说，该报告载有会费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对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进行审查的结果。

40. 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审查了收入计量，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2016-2018年分摊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委员会注意到了可用于编制分摊比

额表的数据集有限，并支持统计司为使会员国能及时提交达到范围、细节和质量要求的国民账户数据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要求的国民账户问题单。

41. 需要确定换算率，以便能够用一种共同货币单位表述用各国货币计算的国民总收入数据。会费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即应当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除非这样做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值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委员会决定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42. 国民总收入数据必须是一个特定基期的平均数。较短和较长的基期各有优缺点，这一点众所周知，而现行的比额表编制方法是折衷的结果；使用的是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两者数据的平均数。委员会重新审议了使用两个基期平均数计算比额表的可能性，并指出技术上没有理由改变现行综合办法。委员会商定，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地采用同样的基期。

43. 在广泛审议债务负担调整数时，会费委员会曾指出，对于决定使债务负担调整数基于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外债、以及应利用债务存量办法还是债务流量办法，缺乏数据已不再是一个因素。有关公共外债和实际偿付期的数据目前都已现成可用。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44. 会费委员会商定仍需要低人均收入调整，同时还审议了各种替代办法。一种替代办法是根据债务调整后的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确定门槛值，这将解决会员国按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根据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相比较的不对称问题。另一种可能的替代办法是采用按通货膨胀调整的门槛值。比额表基期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而不是按当前平均世界人均收入确定。会费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45. 目前采用的方法包括 22% 的最高分摊比率或上限、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上限、以及 0.001% 的最低分摊比率或下限。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根据大会的指导审议这些要素。

46. 关于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建议和其他可能要素，会费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增加以及无连续性问题。委员会还审查了每年重新计算问题，并将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47. 报告载有在编制本期分摊比额表时应用新数据的结果，包括关于数据和换算率的决定，但不包括比额表编制方法修改提案，以确定新数据对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影响。委员会还建议要求非会员国在 2016-2018 年期间按 50% 比率缴纳定额年费，这将适用于罗马教廷定为 0.001% 和巴勒斯坦国定为 0.007% 的名义分摊率。

48. 报告载列了对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最新报告(A/70/69)的审查情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关于剩余付款计划执行状况的最新资料。报告重申其建议，即大会应鼓励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并鼓励它们必要时在编写计划时征求秘书处的意见。

4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五项请求，并敦促有关会员国处理拖欠会费增加的问题，办法是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避免拖欠款项进一步积累。委员会的结论是，五个会员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及也门)之所以未能缴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全都是它们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建议允许它们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为止。

50. **Bartsiotas 女士**(主计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0/69)，她说，自采用该系统以来，六个会员国成功地实施了多年付款计划。该系统适当顾及各会员国的经济情况，是自愿性质的。

51. 该报告介绍了唯一剩余计划的执行情况，该计划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按计划于 2015 年 6 月支付了一次缴款，此事已报告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最近几年没有提交新的付款计划，但几个会员国表示它们正在审议此事。
52. 她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的报告时说，第 55/235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新制度，其中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率的依据是经常预算比率。该制度以若干标准为基础，包括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该数字被用来确定每个会员国的缴款水平。还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水平最低的会员国将得到其有资格获得的最大折扣，除非其决定做出更高一级的缴款。在其第 55/236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某些会员国决定自愿以高于根据其人均收入所需缴付的比率分摊维和行动的费用。
53. 根据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该报告载有更新的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等级，其中按照既定标准并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做了修改。更新的组成将用来确定 2016-2018 年期间每个会员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但大会审查可能导致作出调整。虽然新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获得通过之前不能确定实际比率，但为举例说明起见，该报告载有一个表，其中概述了按现行分摊等级结构编制的 2016-2018 年期间比率。
54. **Mminele 先生**(南非)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本组织必须有与其法定任务相称的资源，包括用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因此，会员国应按时、全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但应当考虑到使发展中国家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一些特殊情况。
55. 他欢迎各会员国努力履行根据多年计划作出的承诺。这些计划应是自愿的，不应被用作对本已处境困难的会员国施加压力的手段。同样，它们不应是审议有关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请求的一个因素。77 国集团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请求的五个会员国的建议，并强调需要紧急审议此类请求。
56. 正如最近的部长宣言所述，该集团强调，目前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反映了会员国相对经济形势的变化。该集团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标准，反对任何为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而改变现行方法要素的做法。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核心要素，如基期、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梯度、下限、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和债务存量调整，是不可谈判的。然而，大会应审查总体上限。该上限是作为一项政治妥协确定的，因而有违支付能力原则，并扭曲了分摊比额表。该集团还强调，拥有联合国加强观察员地位、享有通常只给予观察员国的权利和特权的各组织，应与这些国家承担同样的财政义务。因此大会应考虑为这些组织规定摊款。
57. 虽然该集团欢迎会费委员会报告的篇幅比上一年度报告增加 84%，但相对有关上限的一节，有关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章节过度扩充，凸显了必须更均衡地分配分析，以促进对比额表所有要素的全面了解。虽然实施现行方法将导致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摊款大幅增加，但上限仍是影响支付能力原则适用的主要因素。因此，该集团将仔细分析即将举行的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通报，以确定是否仍有理由将上限降至 22%，即通过促进缴纳拖欠会费改善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任何进一步将本组织包括其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负担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企图，都是不会成功的。
58.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不可或缺的职能。该集团在其部长宣言中重申，这些行动的现行经费分摊原则和准则应作为任何关于维和比额表讨论的基础。该比额表应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由于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对计算维和比额表适用的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考虑到此类国家的现状。在这方面，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分类不应高于 C 级。
59. 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除其常规分摊比率之外，还应继续支付各自的加付缴款，不应仅仅依据人均收入，就规定发展中国

家缴款额与发达国家相同。仅仅使用这一衡量手段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和特殊情况，这些国家应继续按比额表最低水平缴款。同样，虽然欢迎发达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以高于其计算出的比率缴款，但发展中国家不应任意被作为更高级比率的目标，或被迫接受削减其各自的折扣。

60. 该集团感到关切的是，适用当前的折扣制度和维持和平比额表上限导致一种局面，使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次被指定为 B 级，这违反了建立该制度的根本原则。鉴于发展中国家被迫放弃大量折扣以适应新的缴款水平，设立 C 级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国家将获得 7.5% 的最低折扣，它们不能同意对其折扣的任何进一步削减。关于第五委员会项目的谈判应是开放、包容和透明的。谈判方式应与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相符。该集团重申其关于当前议程项目的统一立场及其反对小群体决策。

61. **陈冰明女士**(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所有会员国都应足额、按时、无条件支付分摊的会费，并铭记导致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这样做的实际困难。对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长期共识证明了会员国对这一方法符合支付能力原则的信心。东盟成员国将拒绝任何不符合这一原则的建议。

62. 按照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将会增加，而发达国家则将减少，以反映这些国家相对经济地位的变化。东盟致力于推动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运作。鉴于其特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继续承担适用于其他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的折扣。这些标准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特别是那些由于人口少而人均收入虚高的国家。东盟感到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自动升级进入 B 级，即事实上的发达国家类别，这有悖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按比例分担维持和平经费的原则。任何对这一原则的背离，均将需要全面重新评估设立现行维持和平比额表和谈判达成的上限的政治协议。在这方面，东盟呼吁将所有被置于 B 级的发展中国家重新调整为 C 级。

63. **Al-Kuwari 先生**(卡塔尔)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发言说，海湾合作委员会高度重视区域组织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实现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的作用。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满足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到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的各种目的，因此应当获得足够的资源，以履行分配给其的任务。

64.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载一般原则应成为任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讨论的基础，这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海湾合作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采用目前的折扣制度导致一种局面：一些成员被指派为 B 级，即事实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在这方面，它拒绝接受对 77 国集团和中国中任何会员国自愿升级至 B 级缴款水平的任何压力。

65. **Rattray 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说，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对加共体和广大国际社会至关重要，因为这些项目处理如何确保调动可预测的充足资源用于使本组织得以履行其《宪章》的宗旨。联合国的财政稳定取决于会员国公平分担履行其任务所需费用。

66. 维持和平行动筹资尤其重要，因为它使会员国得以履行其打击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并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少而人均收入虚高的具体状况。把发展中国家置于 C 级以上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没有准确地反映有关国家的经济现实。在这方面，特别令人遗憾的是，巴哈马已被置于 B 级，这一类别应保留给发达国家。此外，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一直苦于公共债务水平高得不可持续，不能期望它们和其他规模小、具有贸易依赖性并且经济体极其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发达国家同样的财政负担。加共体希望第五委员会的谈判将导致确立定量方法参数，以反映该共同体的脆弱性和其他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它期待采用合理、透明、公正并适合加共体国家具体情况的连贯方法。

67. **Pereira Sotomayor 女士**(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说，所有会

员国都应足额、按时和无条件缴纳分摊的会费，同时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障碍。大会必须应对这种困难。拉加共同体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请求的建议，并强调需要紧急审议此类请求。

68. 支付能力原则应作为关于分摊的会费的讨论的主要指南。由于这些缴款使各代表团得以支持本组织工作，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会费分摊比额表对于确保所有会员国公平参与其活动是至关重要的。虽然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奠定了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坚实基础，因此不应修正，但大会应审查当前的上限，这个上限是作为一项政治妥协确定的，违反了支付能力原则。

69.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的基本职能，应得到与其相应任务相称的资源支持。拉加共同体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基础原则，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承担其各自的维持和平经费加付缴款。

70. 她欢迎已根据多年付款计划履行其承诺的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应是自愿的，并考虑到相关会员国的财务状况。这些计划不应被用作对本已处境困难的会员国施加压力的手段，也不应是审议有关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请求的一个因素。拉加共同体将努力确保迅速批准这些请求，以便会员国为本组织的工作缴款。加共体仍然致力于履行依据忠实反映拉加共同体国家经济现实的方法确定的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71. **Vraila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7 条规定，为本组织供资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作为对本组织的最大集体捐资国，欧洲联盟成员国强调，必须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优先事项就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分摊比额表作出适当决定，以确保联合国是可持续的，能胜任使命，且效力和效率日增。

72. 现行计算方法导致分摊比额表不再准确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因此需要加以改进，以便更公平、更平衡地在会员国中分配财务责任。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逐步进行的审查详细分析了该方法及其主要的技术弱点，还概述了可能有待改进之处。委员会的报告(A/70/11)包括更细致的意见和可靠数据，将为第五委员会商讨 2016-2018 年比额表计算方法提供宝贵的技术依据。特别是，报告阐明了歪曲支付能力原则的一些问题，包括在技术上制订低人均收入调整与其有针对性的宽减低人均收入国家的预定目的不对应。欧洲联盟将建设性地参加协商，以期就改进计算方法达成共识，并强调背离《宪章》第十七条和支付能力原则的任何建议都将适得其反。

73. 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他重申，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分摊会费是所有会员国的一项基本义务。然而，有些国家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在履行这一义务方面可能会真有临时困难。多年付款计划是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的有效工具。因此，他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建议。

74. 欧洲联盟成员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还派遣部队、民警和其他人员并予以资助。2000 年维持和平比额表的改革旨在为这些行动提供一个公平、稳定和可持续的财政依据。相应的分摊比率应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和支付能力原则。给予的任何优惠也应当基于这项原则，并根据客观和可比标准分别对待。他欢迎会员国自愿上调缴款等级。

75. **长尾成敏先生**(日本)说，摊款对本组织的运作和会员国所负的特殊责任必不可少。日本的分摊率历来高于 20% 的联合国预算，使其成为本组织过去三十年来的第二大捐款国。日本忠实缴纳会费，并确认摊款率准确反映了相关比额表期间的经济状况。虽然比额表编制方法仍有改进余地，但会费委员会报告(A/70/11)所载的最新比额表准确反映了每个会员国经济形势的新近变动。

76. 尽管日本寻求改革安全理事会，但其坚决支持在确定对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等级时考虑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若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其缴款等级将与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负的特殊责任相称。

77. **Colem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成员，美国始终支持各会员国共同分担开支。尽管事实上并不简单，但支付能力原则应作为分摊这些支出的基础。在这方面，正如会费委员会所强调的那样，会员国不应不适当地尽量减少自己的捐款；与此同时，不应有国家承担不成比例的预算份额。本着这一精神，美国已同意当前商定的最高上限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上限。美国支持继续采用符合上述原则的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

78. 对最富裕发展中国家折现维和费用分摊比率歪曲了支付能力原则，不符合本组织最大利益。所有会员国都从维持和平行动带来的稳定中获得了巨大利益，因此，他们应以与其支付能力相称的比率捐款资助这些活动。因此，不符合折现分摊比率标准的所有国家都应按较高比率捐款。

79. **王民先生**(中国)说，中国希望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关切的事项将反映在本次五委会议的成果中。联合国的正常运作，有赖于充足的经常预算、稳健的财政状况。为此，各国应及时、足额、无条件缴纳会费，但在衡量支付能力方面，要充分考虑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不能只看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势头好的一面，夸大其支付能力。在这方面，要继续坚持“低收入宽减”和债务调整这两个要素，并对处于因“无法控制之情形”等特殊处境的国家予以照顾。应确定公正合理的维和预算分摊比额。维和经费的分摊应基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确定维和经费分摊比率时，发展中国家应继续享受必要的宽减。

80. 计算分摊比额表必须有一个稳定的方法和公式，而且该比额表应在三年期间持续有效。虽然现行公式并不完美，但平衡考虑了所有会员国的关切问题，是长期艰苦谈判形成的共识。十多年来的实践也证明该公式是行之有效的；因此，继续沿用该公式，有利于稳定联合国财政状况。

81. 近年来，预算已增至创纪录水平，因而，必须加强预算管理。虽然中国不反对有必要增加预算和费用分摊比率，但希望编制 2016-2017 年方案预算时要实事求是，在预算执行上加强监督和问责，避免浪费并用好会员国纳税人缴纳的每一分钱。委员会的审议应包括方方面面，做到民主并考虑到各方关切事项。代表团还应避免把预算问题政治化，并避免对任何一方的歧视性做法。

82. 根据目前计算方法，中国 2016-2018 年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分摊比额将会增加。中国经济总量大，但人均收入水平低，属于不折不扣的发展中国家。这是评估中国支付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中国反对任何在经常预算比额方面把中国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区别对待的做法，不会接受超出中国支付能力的分摊比额。只要计算方法公平、公正、合理，中国将继续及时、足额缴纳该缴纳的费用，包括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付的额外费用。

83.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虽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确认会费委员会就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技术问题在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强调必须确保更平衡地分析所有内容。会费委员会报告(A/70/11)中反映出来的有选择性的侧重应予以避免。应公开、包容和透明地举行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谈判，以便及时达成共识成果。只要符合这些标准，则阿尔及利亚随时准备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开展合作，以实现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各项目标。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